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59 号）。投服中心对业绩补偿进展及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事项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函件所列事项逐项核查落实，现将《股东建议函》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建议补充说明业绩补偿进展

2024 年 12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傲华）对芯慧联增资 7 亿元，增资后直接持有其 46.67%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其 54.63%股权的表决权。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约定，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承诺，芯慧联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和 2.5 亿元，且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经追溯调整后，芯慧联 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8,568.18 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差额为 1,431.82 万元，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应向芯傲华进行业绩补偿。你公司公告称，经芯傲华决定，本次补偿方式选择全额股权补偿，已要求业绩承诺方以无偿转让方式，向芯傲华补偿芯慧联 3.86%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方应在收到芯傲华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80 日内完成股权划转。经查阅，你公司最新公告及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均未披露业绩补偿追偿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业绩补偿的进展，并建议你公司尽快采取法律措施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相关承诺主体及时追偿。

公司回复：

（一）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与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承诺芯慧联2024-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5亿元、2.5亿元，三年合计不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芯慧联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应向芯傲华支付业绩补偿。

（二）截至目前业绩补偿进展

芯傲华已按《增资协议》第3.3条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并向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发出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经芯傲华、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各方共同确认：因芯慧联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应向芯傲华无偿补偿芯慧联3.8582%股权（对应5,063,931元注册资本）。本次补偿股权来源于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8582%（对应5,063,931元注册资本）芯慧联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相关方已就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芯傲华已依据约定无偿受让该等补偿股权，芯慧联也已在股东名册中记载芯傲华为本次补偿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自芯慧联股东名册签发之日起，本次补偿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股东权益，全部归属于芯傲华享有。目前前述补偿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已持续与相关方沟通，并将积极督促、推进各方尽快完成该等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将根据办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

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对前述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理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因芯慧联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判断及核算细节不够严谨，导致你公司对 2024 年度涉及 4,093.6 万元营业收入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影响你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同时，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教训，积极督促全体董事高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机制。此后，你公司未披露相关整改进展。

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天眼查公开信息，目前芯慧联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系由你公司提名，分别是刘岩、杨杰、王超和赵良峰。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5.10 条、第 5.18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如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等。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公司问题整改等。请你公司说明已就子公司芯慧联优化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最新进展。同时，建议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你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及时完成相关整改。

公司回复：

本次会计差错系子公司芯慧联在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判断、核算细节执行层面不够严谨，造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告、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在前期差错更正公告中披露了整改方向，现将已实施的整改措施、后续计划，以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监督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采取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整改措施

1. **持续健全子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自 2024 年 12 月将芯慧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公司即督促芯慧联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持续推动其内控体系建设。芯慧联于 2025 年 5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发布《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 7 项核心管理制度，覆盖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等关键环节，为规范运作提供制度基础，并同步完善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机制。在 2026 年 4 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后，公司进一步督促芯慧联深化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制度落地执行。

2. **完善子公司收入核算全流程管控。**芯慧联在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后，结合本次差错案例组织警示教育，纠正业务及财务人员原有认知偏差；财务部门围绕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开展专项培训，并针对验收节点、履约状态等收入判断难点事项开展专题研讨，明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依据及流程。同时，芯慧联在各类业务会议中持续由管理层对合规优先以及收入确认相关要求进行强调，常态化夯实收入确认管控意识。基于前述培训研讨及宣贯共识，针对收入确认关键会计判断增设二级复核程序，将销售开票流程嵌入收入确认证据链管控，强化会计判断审慎性，防范因会计判断审慎性不足再次发生会计差错。

同时，芯慧联在上半年设立专职内审岗位，配套制定《内审及反舞弊制度》，该岗位独立开展工作，不定期针对销售、采购等关键业务领域实施专项核查，近期已完成销售业务专项核查工作，对核查识别出的风险及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并推动落实问题整改。

3. **强化财务关键节点穿透式管控。**督促芯慧联落实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实现关键节点穿透式监督：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付款，须按规范流程提交母公司履行多级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母公司财务总监已开通实时查看芯慧联财

务单据及凭证的系统权限，相关权限已正常运行；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合同签署、资金安排等事项，须提前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报备，现已形成常态化机制。

4. **内部审计下沉，强化控股子公司常态化监督。**严格落实《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已将芯慧联纳入常态化内审覆盖范围，审计重点围绕收入确认环节开展核查，母公司审计部对收入确认依据实施穿行测试，在各报告期关键节点严格把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同时同步覆盖研发管理、存货管理及关联方交易等重点内控模块，重点核查收入循环、财务核算流程，识别内控缺陷并出具整改清单，督促芯慧联逐项落实闭环整改，内审机构持续跟踪整改落地成效。经内部审计核查，针对本次会计差错完成整改后，前述重点领域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新的重大内控异常。

5. **强化关键岗位合规培训。**2026 年以来，督促芯慧联财务部制定并执行年度培训计划，围绕个人所得税政策（含非居民纳税义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备用金及报销管理制度》、收入确认依据及财务相关制度等主题组织开展专项培训，辅以试题测试、随机抽查等考核手段；芯慧联合规部同步针对核心业务链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内容覆盖关联交易（关联方识别、额度管理、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及风险防控（合同起草、审批、履约跟踪、纠纷处理）等，培训对象覆盖销售、采购、财务、法务及项目等关键岗位或业务，强化子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子公司规范运营基础。同时，上市公司持续组织常态化合规培训，聚焦信息披露、规范履职、关联交易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事项，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宣贯学习，讲解监管规则、履职要点与合规管控要求，持续提升董高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职能力。

6. **合规要求前置嵌入业务流程。**推动芯慧联合规管理嵌入业务流程关键节点：所有合同须经法务/合规审核，重大合同由合规人员前置参与谈判；关联交易实行“年初预计额度、月度监控执行、超额度事前报批”的闭环管理；信息披露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督履职开展情况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赴芯慧联开展实地考察，与芯慧联经营管理层、财务相关人员，就芯慧联在研技术路线、主营业务进展、研发投入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管控下的财务核算、内控整改落地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实地核查各项整改措施实际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芯慧联内控整改全部材料，对整改方案及落地进度实施持续监督评估；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针对芯慧联后续内控持续优化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并督促管理层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跟踪芯慧联经营、财务核算及内控整改进度，通过审阅整改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控股子公司全流程管控体系，压实派驻董事管理责任，推动子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后续持续改进计划

公司将持续跟踪芯慧联内控整改落地成效，内部审计机构将对芯慧联开展后续回访检查，持续检验整改执行效果；持续落地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财务核算、关键业务环节、重大经营事项全流程管控，持续压实派驻董事、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责任，防范同类会计差错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业绩补偿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做好风险研判。后续如发生重大整改进展或业绩补偿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